

连云港市妇幼保健净化空调维保服 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JSZC-320700-JSJY-G2025-0041)

甲方: 连云港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

2025 年 8 月 27 日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LFBHTFW2025Y08M5

甲方：连云港市妇幼保健院【采购人】

乙方：连云港市巨生实业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

见证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连云港市妇幼保健净化空调维保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700-JSJY-G2025-0041）公开招标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1 服务内容：连云港市妇幼保健院净化空调维保服务，服务范围为院内除中央空调系统维保内容外区域，（包含但不限于净化区域、放射科、检验科、中心实验室、PCR实验室、发热门诊等），结合设备实际和管理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确保空调系统正常运转；

1.2 本合作原则上为三年，试用期为三个月，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有效期一年，自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本合同期满后，乙方工作经甲方考核合格后，签订下一年合同，考核不合格的，不再签订，双方合作终止。

1.3 服务地点：连云港市妇幼保健院；

1.4 项目负责人：姓名：孙亚红，身份证号：320724199001045425，电话：15861232850；签订合同后，甲方将对乙方项目负责人进行全程监管，乙方不得随意更换，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损失不足壹万元的，按壹万元计算。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总金额（大写）：壹佰贰拾万零陆拾元整（¥ 1200060.00）人民币。

2.2 合同总金额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工资、社保、奖金、加班、差旅、食宿、培训等费用）、维护、保养、修理、辅材、所需的机械和设备管理、低值配件（600元内）、税费、利润以及可能产生的为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并考虑应承担的风险。

三、税费

3.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四、付款方式和结算

4.1 维保工作满半年后，经甲方考核符合合同约定支付本合同年度价款的 50%，服务期满后经甲方考核合格支付本年度剩余合同价款的 50%（无息）；

4.2 在甲方支付维保期费用时，乙方需提供经甲方确认的工作量清单；

4.3 付款时乙方同时需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等，不按约定提供相关材料，不予支付合同款。

五、履约保证金

5.1 合同履行完毕后七个工作日内由保证金收取单位全额无息返回（如有）。

六、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应及时按合同向乙方支付维保费用；

6.2 甲方按照合同相应条款采购的零部件应及时到货，便于乙方维修；

6.3 甲方向乙方维护人员提供相应工作条件及相关配合。

七、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乙方按上述规定的工作内容，开展并按国家相关规定标准完成维保工作，对甲方中央空调系统进行运行、保养，确保甲方中央空调正常运行；

7.2 凡涉及到本合同维护保养内容的保修，乙方维保人员在接到报修电话后必须在 10 分钟之内到达故障现场，并现场排除故障至不妨碍正常的医疗工作及设备运行；乙方最长的维保维修时间不得超过 7 日，每延迟一日，按合同金额的 1%赔偿甲方。

7.3 乙方需在工作中按需求派驻人员驻场服务，并保证服务及时；

7.4 乙方派驻维保人员需为相关专业维保人员并具有资质证书；

7.5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完善并定期提交所有维保台账；

7.6 乙方为其派驻现场维保的全部人员办理保险，一切事故均与甲方无关；

7.7 乙方必须保证所供全部备件的规格型号、材质、颜色、品牌、等级、质量标准及所有配件完全符合甲方和国家行业标准的最新要求；

7.8 乙方所供的全部货物到达现场后必须通过甲方验收合格，货物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标准执行；

7.9 乙方保证承诺的更换备件价格合同期限内不作调整；

7.10 因维保服务不规范、不及时而发生严重纠纷、事故，影响医疗秩序的，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医院声誉情况的后果由乙方全权承担；

7.11 乙方承诺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期间所派工作人员所需一切防护用品并经甲方

确认合格后方可使用（紧急情况下可先由甲方垫付）。乙方派驻人员必须在甲方进行登记，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管理；

7.12 净化维保期内，超过质保期的，由乙方提供免费更换；

7.13 配件，属于低值配件的（600 元内），由乙方免费更换，600 元以上的配件，由甲方采购，乙方更换，或者甲方委托乙方采购安装，配件质保期为 1 年。

7.14 乙方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对设备进行巡查并做好记录并请甲方相关人员签字确认，维护保养记录本，设备运行日志，检查表，配件更换表，巡查记录本等，由乙方按甲方要求内容格式提供，每月上交运行报告。

7.15 对洁净手术部、NICU 净化区域系统进行合同规定的维修、维护后，及时向甲方提交相应的报告并留底备案，乙方对其派驻的维保人员负有人身伤亡事故等一切责任。

7.16 乙方须按最新版本国家关于对医院洁净手术部评价标准规范要求，对净化系统进行维护，保证相关指标符合规范要求，检测前卫生由乙方负责，第三方检测前由乙方自检，自检合格后若第三方检测不合格，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后续费用，直至第三方检测合格（如乙方拒付不合格检测费，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扣除）。

八、考核

8.1 甲方每月对乙方进行工作考评检查，发现问题当场整改，并对考评检查内容进行评分。月平均分低于 90 分，每低一分扣除付款节点合同价款的 3%；月平均分低于 80 分，每低一分扣除付款节点合同价款的 6%；月平均分低于 60 分，扣除付款节点合同价款的 8%。一年内累计三次检查不达标（80 分以下为不达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具体考核标准详见附件；

8.2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不得提出任何赔偿或补偿；

（1）一年内累计 3 次检查考核 80 分以下的；

（2）同一工作质量问题 3 次未能整改的；

（3）服务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且情节严重或造成恶劣影响的：a、工作时服务人员玩忽职守；b、因工作质量、态度问题，被新闻媒体曝光或受到上级检查批评或整改不及时、不到位；c、经举报、投诉的问题未及时整改。

九、违约责任

9.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内容进行维保，发现一次扣除合同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未按合同维保，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9.2 乙方因任何原因，提前解除合同或怠于履行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甲方损失不足壹拾万元的，按壹拾万元计算。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争议解决

11.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的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海州区；

11.2 因一方违约引发诉讼的，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因诉讼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等一切实现债权费用。

十二、合同终止

12.1 凡出现以下情况，将终止合同执行：

（1）一方严重违约（如乙方未按甲方规定内容维保发生达 3 次）的；

（2）国家法律、法规、条例进行调整，禁止本合同延续的；或被国家执法机关查封关闭的；

（3）因维保服务不达标发生严重纠纷、事故，影响医疗秩序的，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医院声誉情况的；

（4）合同期满不再续约的；

（5）乙方发生转包行为的；

（6）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经双方共同认可的其他可终止合同情况。

十三、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3.1 中标通知书；

13.2 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13.3 招标文件；

13.4 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壹份。

甲方：

乙方：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秦东门大街
669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责任部门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经办科室负责人：

签订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27 日

附件：考核表

考核表

考核项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实际扣分
行为满意度考核	1、上班时间不得在服务场所无故大声喧哗、聚众聊天	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2、上班时间不得在院内吸烟、喝酒	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3、公司员工不谈论与病人病情、治疗相关性话题	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上班时间不得私自对病人提供有偿服务，严禁向病人索要、收受礼物及小费，对病人遗忘的物品发现后 须及时上交或归还失主(有详细登记及甲方证明人)	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5、不得与科室、病人及家属吵架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6、被服务对象(病人、报修科室等)投诉	经查实存在问题扣 2 分	
	7、工作期间未规范穿着工装	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管理质量考核	1、驻场人员未经甲方管理人员同意不得擅自离开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2、维保人员每天 8 点钟巡查净化区域，并记录巡查情况	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3、维保人员按时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须服从甲方管理，遵守甲方管理规定	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维保人员在接到报修电话后必须在 10 分钟之内到达故障现场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5、维保人员须 24 小时通讯畅通	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6、维保人员须采取预防性维护，尽量减少区域科室报修，同一报修事项不超过 3 次	增加一次，扣 1 分	
	7、甲方对维保情况进行科室满意度调研	每一科不满意，扣 3 分	
	8、维保人员须按甲方要求完善所有净化台账，并配合甲方完成上级单位的检查工作	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9、维保人员每日如实向甲方发送工作日志，每月发送维保月报	一处不符合扣 0.5 分	
	10、每季度进行一次净化指标自检，并提供自检报告	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11、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和岗位职责、操作流程、应急预案;有健全的设施设备运行维护标准化管理体系、质量管理评定体系	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12、做好科室节能巡查，避免跑冒滴漏浪费现象;做好节能宣传教育、统计工作，规范台账资料	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13、各系统主要关键设备、末端设备、管道及阀门等 标识清楚，标牌粘贴、悬挂整齐干净	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14、维修人员着装符合医院同意规定并且须整洁，维 修时礼貌用语，服务周到	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15、未经甲方确认，私自更换配件	一处不符合扣 3 分	
	16、所有维保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医院的各项制度	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技术资料管理	维保范围内的所有设备机房和设备的运行，应当严格执行系统设备安全运行和安全生产的要求，定时巡视 设备机房和设备运行情况，并做好相关记录。	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制定符合各种国家规范要求的各类设备的检查、检测和年检工作计划，并落实完成各种检查、检测、年检 工作计划实施。	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每月工作计划与完成情况汇总，内容应详实。	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合理排班，确保现场问题能够及时处理。	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在由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单位对各运维服务公司管理的设备、设施进行维修、保养、改造、施工时，各运维服务公司应当积极协调、配合和安排人员现场监管，并共同对第三方单位相关工作进行验收。	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设备、设施维修维护所需材料由运维服务公司执行安装的，应当做好相关记录及用材统计工作。	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责任事件(含安全、管理、技术、服务、环境五项)	发生一起处级责任事件扣 3 分、院级 5 分、被新闻媒体报道 10 分	
		各运维服务公司应当保障所辖医院设备设施的日常运行操作、维修维护做好相关记录和建立技术档案。	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各系统维保质量考核	电力系统	1、净化区域各种配电箱，双电源切换柜，电气连锁控制箱，UPS 等配电设施的日常操作、巡视、维护、保养、运行检查、故障排除及安全工作到位，并做好相关记录。配电箱至少每月巡查一次。	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净化空调系统	1、所有风冷热泵系统和净化空调系统及其相关设备的日常操作、巡视、维护、及时安全工作到位，每日对设施设备检查维护一次，并做好相关记录	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2、定期对新风采集箱、过滤网和机组初效、中效、亚高效等过滤器进行清洗或更换，对送、回、排风口及过滤网进行清洗，并做好相关记录	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3、热泵及净化机组、风机盘管供水 Y 型过滤网每月检查、清洗一次	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净化设施设备	1、净化区域气密门、通道门的日常检查、维修和维护保养	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2、净化区域内净化工程信息化内容的日常检查、维修和维护保养	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3、净化区域装饰系统及消防疏散指示的日常检查、维修和维护保养	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净化区保温保冷柜及情报显示控制面板的日常检查、维修和维护保养	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5、不锈钢自动洗手池及不锈钢柜台及附属设备、设施的日常检查、维修和维护保养	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6、暖通设备及附属管道连接设备、设施的日常检查、维修和维护保养	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7、净化区应急照明、手术间书写台灯等照明系统日常检查、维修和维护保养	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8、净化区给排水系统的日常检查、维修和维护保养	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9、各科室节能降耗分析，每月数据报表及持续改进措施		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施提供甲方考核	
			10、备品备件按要求备足，台账记录	
	奖励		1、配合医院完成上级各项检查任务并取得显著成绩的（获奖等），	
			2、提出合理化建议或排除隐患，使失 的	
			3、有切实有效的节能措施或建议，被据支撑节能 15%以上	
			4、受到患者和家属或医护人员书面	
	扣分小计			
	考核分数			

日常管理处罚（日常管理处罚以现金形式缴纳医院财务部门）

- 1: 违反医院疫情防控要求的；驻场人员院内抽烟的，经查实，发现一次分别处罚 500 元。
- 2: 接到医院安全隐患整改的，未按期整改，处罚 500-3000 元，造成事故的，加倍处罚。
- 3: 日常台账、维保内容经检查下发整改通知的，不予改正或敷衍了事，每次处罚 500 元。
- 4: 日报、月报记录弄虚作假，经查实每次处罚 1000 元。
- 5: 员工服务态度差与服务科室人员发生争吵，经查实每次处罚 500 元。
- 6: 每季度未提供维修事项和更换配件汇总分析的，每次处罚 500 元，提供内容弄虚作假，经查实每次处罚 1000 元
- 7: 因乙方管理松懈等原因，出现水、电、气使用浪费、发生偷盗现象、人为有意损坏公物、有意污染室内外装修环境等现象的，视情节处罚承包人 200-500 元，造成损失的乙方赔偿 全部费用。

